

岫岩满族自治县中介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3-2028)
(正式稿)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4 |
| 一、规划目的 | 4 |
| 二、规划依据 | 5 |
| 三、规划期限及范围..... | 5 |
| 四、规划行业 | 5 |
| 第二章 发展背景 | 6 |
| 一、发展基础 | 6 |
| 二、机遇挑战 | 14 |
| 第三章 发展要求 | 16 |
| 一、指导思想 | 16 |
| 二、发展思路 | 17 |
| 三、基本原则 | 18 |
| 四、发展目标 | 19 |
| 第四章 重点行业 | 21 |
| 一、重点发展信息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 | 21 |
| 二、重点发展鉴定认证检测服务行业 | 22 |
| 三、重点发展科技型技术与研发服务行业 | 22 |
| 四、重点发展不动产中介服务行业 | 23 |
| 五、重点发展会展服务行业 | 24 |
| 六、重点发展广告与融媒体服务行业 | 24 |
| 七、重点发展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行业 | 25 |

| | |
|---------------------------|-----------|
| 八、重点发展法律服务行业..... | 26 |
| 九、重点发展会计税务服务行业..... | 27 |
| 十、重点发展金融中介服务行业..... | 28 |
| 十一、重点发展信用中介服务行业..... | 28 |
| 十二、重点发展行业组织中介服务行业..... | 29 |
| 第五章 主要任务 | 30 |
| 一、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完善行政审批服务 | 30 |
| 二、完善财税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32 |
| 三、强化行业管理体系，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 34 |
| 四、建设行业市场体系，规范企业行为方向 | 37 |
| 五、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增强企业资金保障 | 39 |
| 六、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构建诚信自律行业 | 40 |
| 七、打造人才培养体系，促进行业人力支撑 | 42 |
| 八、增强行业保障体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 43 |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46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47 |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发展重点 | 47 |
| 二、提高落实标准，推动规划实施 | 48 |
| 三、强化基础设施，促进招商引智 | 48 |
| 四、加强工作考核，增强监管责任 | 49 |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服务业是维持现代市场经济平稳高效运转的重要支持系统之一，其中，中介服务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服务业新增长的重要领域，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岫岩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岫岩县”）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准确把握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按照加快建设“中国玉都、生态水乡”的要求，科学谋划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着力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增强驱动能力，构建现代中介服务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增强中介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岫岩县中介服务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1. 国家发改委《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20-2025年）》；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 《辽宁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5. 《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
6. 《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7.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鞍山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9. 《岫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规划期限及范围

1. 规划期限：

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总体规划期为 2023 年-2028 年。

2. 规划范围：

岫岩县行政辖区。

四、规划行业

本规划主要涉及现代中介服务业。

第二章 发展背景

岫岩县中介服务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迅速，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岫岩县不断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取得稳步进展。新时期要在科学分析“十三五”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加快现代中介服务业发展，实现服务业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发展基础

（一）产业发展现状

1. 行业门类齐全细化，服务涵盖各行各业

在“十三五”期间，岫岩县服务业总体上发展较快，中介服务业已逐渐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全县 1552 家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已初步形成了门类众多、组织形式多样、中小企业为主、结构比较完善、功能日趋增强的中介服务体系，该体系行业大类包括：工程咨询服务、综合信息服务、评估鉴定服务、法律公证服务、金融中介服务、会计税务服务、贸易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在内的九大类行业，涵盖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规划、工程设计、爆破、广告服务、传媒、会展服务、房产中介、测绘、鉴定、检测、资产评估、法律咨询、公证、仲裁、贷款代理、担保服务、信用评级、会计审计、二手车服务、

贸易代理、运输代理服务、劳务劳动、职业中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应用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共计30个子行业类型，以适应经济发展新需求。

表1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综合情况统计表

| 行业类型 | 子行业类型 | 企业数 (家) | 从业人数 (人) | 近三年产值(万元)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工程咨询服务 | 工程咨询 | 9 | 10 | 424.31 | 239.00 | 367.70 |
| | 招标代理 | 3 | 9 | - | - | - |
| | 规划 | 8 | 6 | 65.93 | 66.10 | 105.60 |
| | 工程设计 | 3 | 2 | - | - | - |
| | 爆破 | 1 | 81 | 3132.70 | 3347.30 | 3468.90 |
| 综合信息服务 | 广告服务 | 187 | 541 | 2169.52 | 2215.03 | 4720.11 |
| | 传媒 | 42 | 160 | 54.11 | 71.42 | 462.50 |
| | 会展 | 4 | 15 | 13.00 | 3.00 | 16.50 |
| | 房产中介 | 18 | 44 | 41.77 | 25.97 | 119.86 |
| 评估鉴定服务 | 测绘 | 4 | 19 | 252.00 | 458.40 | 119.76 |
| | 鉴定 | 3 | 16 | - | 20.00 | 20.00 |
| | 检测 | 20 | 53 | 264.98 | 492.09 | 353.18 |
| | 资产评估 | 8 | 30 | 282.67 | 339.54 | 548.72 |
| 法律公证服务 | 法律咨询 | 2 | 3 | - | - | - |
| | 公证 | ~ | ~ | ~ | ~ | ~ |
| | 仲裁 | ~ | ~ | ~ | ~ | ~ |
| 金融中介服务 | 贷款代理 | 8 | 15 | 59.85 | 71.35 | 71.10 |
| | 担保 | ~ | ~ | ~ | ~ | ~ |
| | 信用评级 | ~ | ~ | ~ | ~ | ~ |
| 会计税务服务 | 会计审计 | 8 | 16 | 157.99 | 106.41 | 117.41 |
| 贸易运输代理 | 二手车服务 | 80 | 279 | 747.63 | 1215.80 | 1308.36 |
| | 贸易代理 | 12 | 34 | 979.10 | 4177.96 | 4031.70 |
| | 运输代理 | 86 | 202 | 5326.82 | 6425.93 | 6204.34 |
| 人力资源服务 | 劳务劳动 | 223 | 1000 | 3135.02 | 4559.46 | 5446.59 |
| | 职业中介 | 19 | 316 | 947.40 | 1203.90 | 1317.00 |
| | 物业管理 | 98 | 502 | 2441.74 | 2905.83 | 4657.42 |
| 科技中介服务 | 信息咨询 | 32 | 100 | 537.04 | 394.17 | 675.28 |
| | 应用技术 | 133 | 412 | 92.08 | 164.40 | 294.37 |
| | 网络信息 | 541 | 1779 | - | - | 2.50 |
| | 科技研发 | 8 | 24 | 300.00 | 320.00 | 270.00 |

注：“~”代表有此子行业，没有企业信息，“-”代表有企业名录，但没有统计数据。

2. 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服务能力较强

“十四五”以来，岫岩县服务业发展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2020年，全县服务业实现增加值79.38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56.7%，服务业对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其中，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2020年总产值为2.1426亿元，2021年总产值为2.8823亿元，2022年总产值为3.4699亿元，中介服务行业总产值逐年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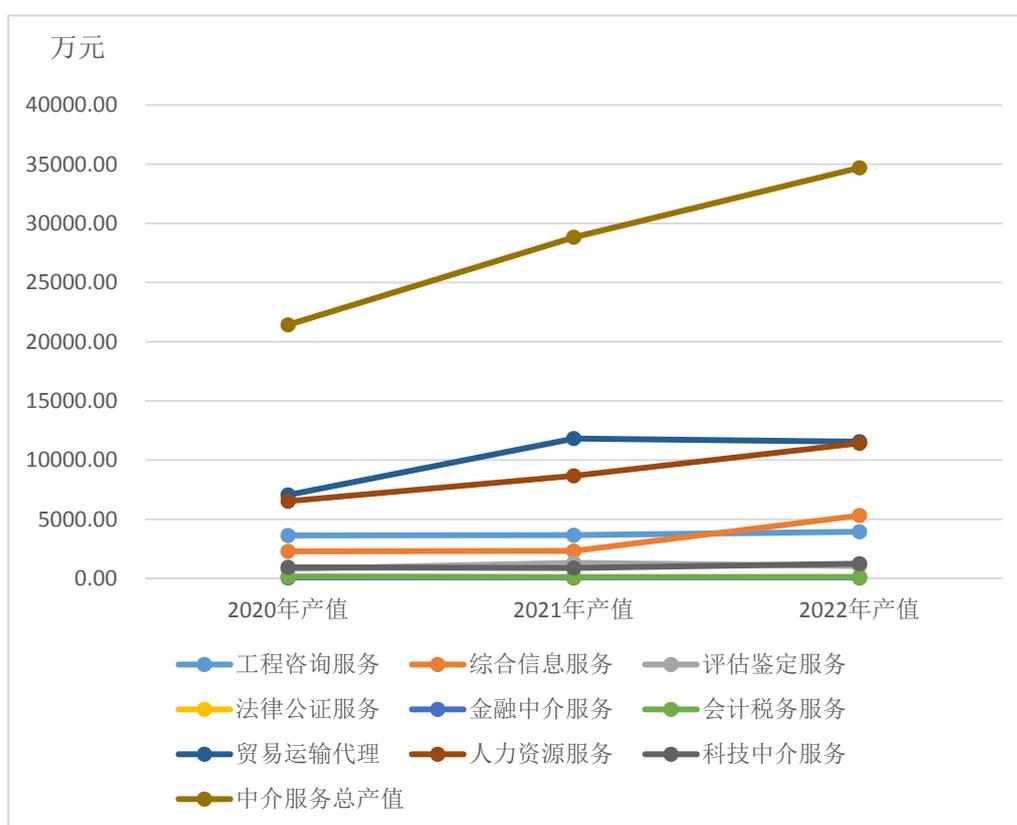


图1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2020-2022年产值变化图

其中，贸易运输代理子行业产值最高，2020年总产值为0.7054亿元，2021年总产值为1.182亿元；2022年总产值为1.1544亿元；其次是人力资源服务子行业，2020年总产值为0.6524亿元，2021年总产值为0.8669亿元；2022年总产值为1.1421亿元；

工程咨询服务子行业排在第三位，2020 年产值为 0.3623 亿元，2021 年总产值为 0.3652 亿元；2022 年总产值为 0.3942 亿元。

贸易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这四个重点子行业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这说明近三年上述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不大，岫岩县抗击疫情工作做得比较好，受外界干扰不多，能够有效隔离疫情感染源。其中贸易运输代理子行业前期上升趋势显著，说明这些行业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很大的物资传输作用；人力资源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广告服务）发展后劲比较强，很快走出因疫情造成的困难局面。岫岩县采矿业是重点产业发展的主力军，近年来矿石开采行业发展较快，故爆破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由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爆破子行业等组成的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产值每年均稳定在 3500 万以上，主要服务于主导产业的相关配套业务，是由“玉石”等相关产业的生产与加工拉动作用所产生的结果。由于“中国玉都”的发展定位，鉴定子行业（主要指玉器鉴定子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服务能力较强，可以作为未来十年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重点。

岫岩县科技中介服务子行业，2020 年产值为 0.0929 亿元，2021 年总产值为 0.0879 亿元；2022 年总产值为 0.1242 亿元。该行业可以细分为四个子行业，包括：信息咨询服务、应用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和科技研发服务，其中：2022 年，信息咨询服务子行业产值占科技中介服务行业比重超过 50%以上，应用技术服务和科技研发服务占比达到 20%左右，网络信息服务（主要

以网络工作室为主) 占比相对偏少。

传媒、职业中介、资产评估、二手车等子行业潜力也很大，产值逐年上升，未来有希望成为新的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中新的重要产业。

从总体上看，岫岩县中介服务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服务于现有的主导产业，在提高服务业整体水平、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市场化进程、降低商务成本、增强区域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企业发展现状

2022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1552 家。年末从业人员接近万人。主要涉及运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物业、人力资源、广告服务等方面，涉及 25 个类型。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中，微型企业 1434 家，占比达到 92%；其次是小型企业 101 家，占比达到 7%；中型企业 17 家，占比达到 1%。

1. 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市场适应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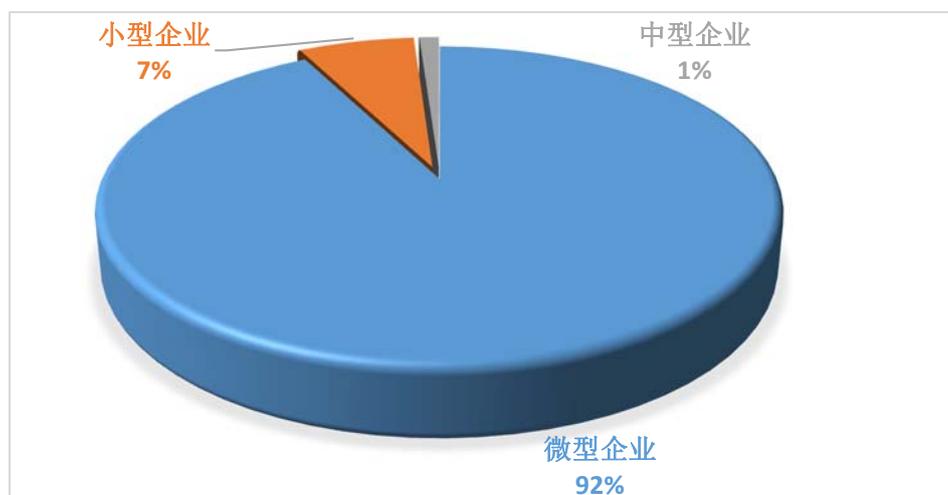


图 2 岫岩县中介服务业规模分布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中，微型企业占比最多，占比达到 67%，其次是小型企业占比 31%，中型企业占比 2%。由此可以看出，岫岩县中介服务微型企业最多，小型和微型企业成为主力军。中介服务机构逐渐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市场主体。

2. 科技企业运营偏少，科技服务能力偏弱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共有 1552 家，其中网络服务位居第一，有 541 家；劳务劳动次之，有 223 家；广告服务 187 家，技术服务 133 家，物业 98 家，运输代理服务 86 家，二手车服务 80 家；其余测绘、工程咨询、会计等企业均不超过 5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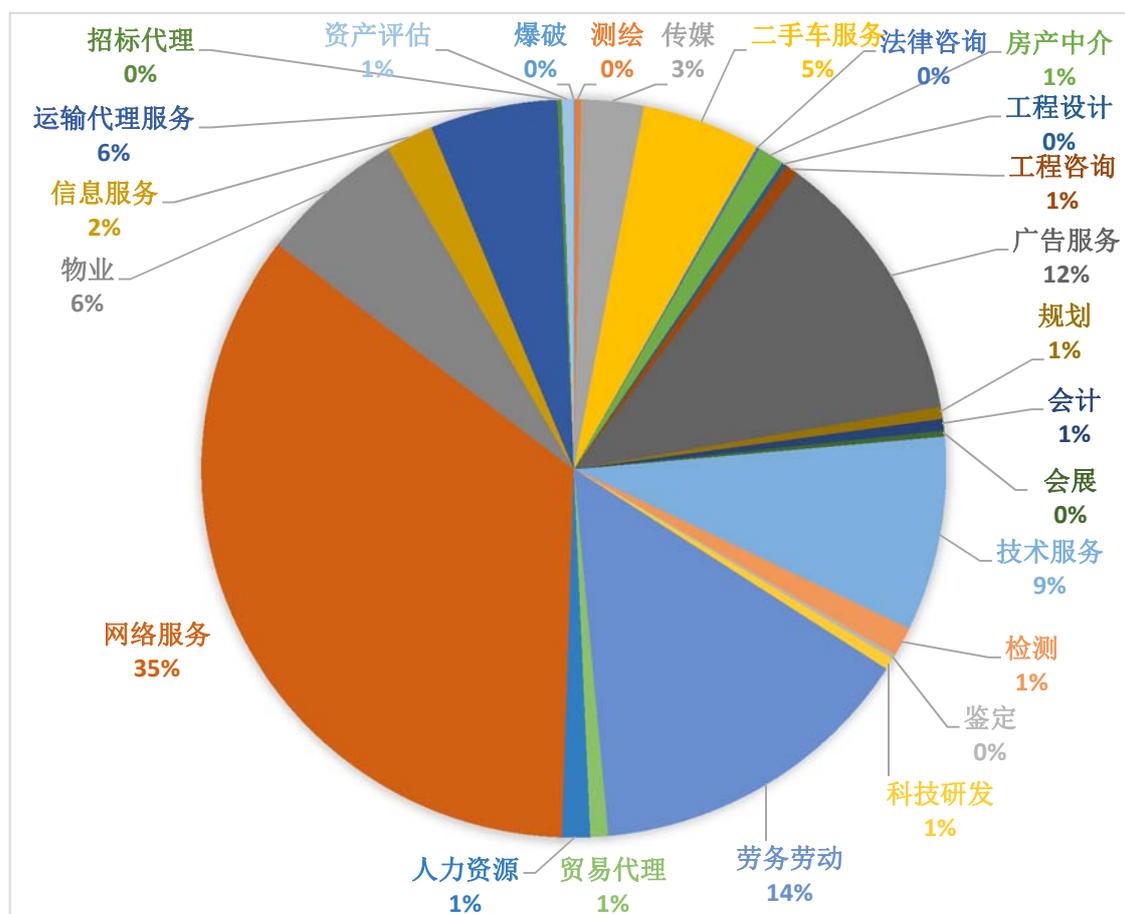


图 3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企业类型分布图

由其中网络服务是岫岩县企业数量最多的类型，占比 35%；其次是劳务劳动企业，占比为 14%；第三是广告服务，占比 12%；其他类型企业占比均在 10%以内。

目前岫岩县科技中介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达到 714 家，但是根据电话调研的结果显示近 70%的企业处于尚未开展业务的停滞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封闭、市场环境不好、投资信心不足等因素造成的。科技型中介服务行业创新力略显不足，缺少具有代表性的岫岩县本土科技型中介服务龙头企业。岫岩县应鼓励技术型、信息型中介服务企业发展，促进传统型中介服务向新兴中介服务行业转型，共同提升岫岩县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2. 劳务人员占比偏大，科技人员相对不足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从业人数在 5600 人以上，其中网络服务子行业从业人员占比最多，占比达到 32%；其次是劳务劳动子行业，从业人员占比第二，占比达到 18%；广告服务子行业占比达到 10%；物业子行业占比达到 9%；技术服务子行业占比达到 7%；人力资源子行业占比达到 6%；其他子行业类型从业人员占比均不超过总人数的 5%。劳务劳动和人力资源子行业类型企业从业者对知识技能的要求不高，高学历层次人员相对偏少；岫岩县科技研发子行业人员占比明显偏少，企业数量相对偏少，发展相对缓慢。信息型和技术型中介服务当前处于人才储备不足、“高素质、高学历、高职称”的人员匮乏的发展局面，因此人才因素是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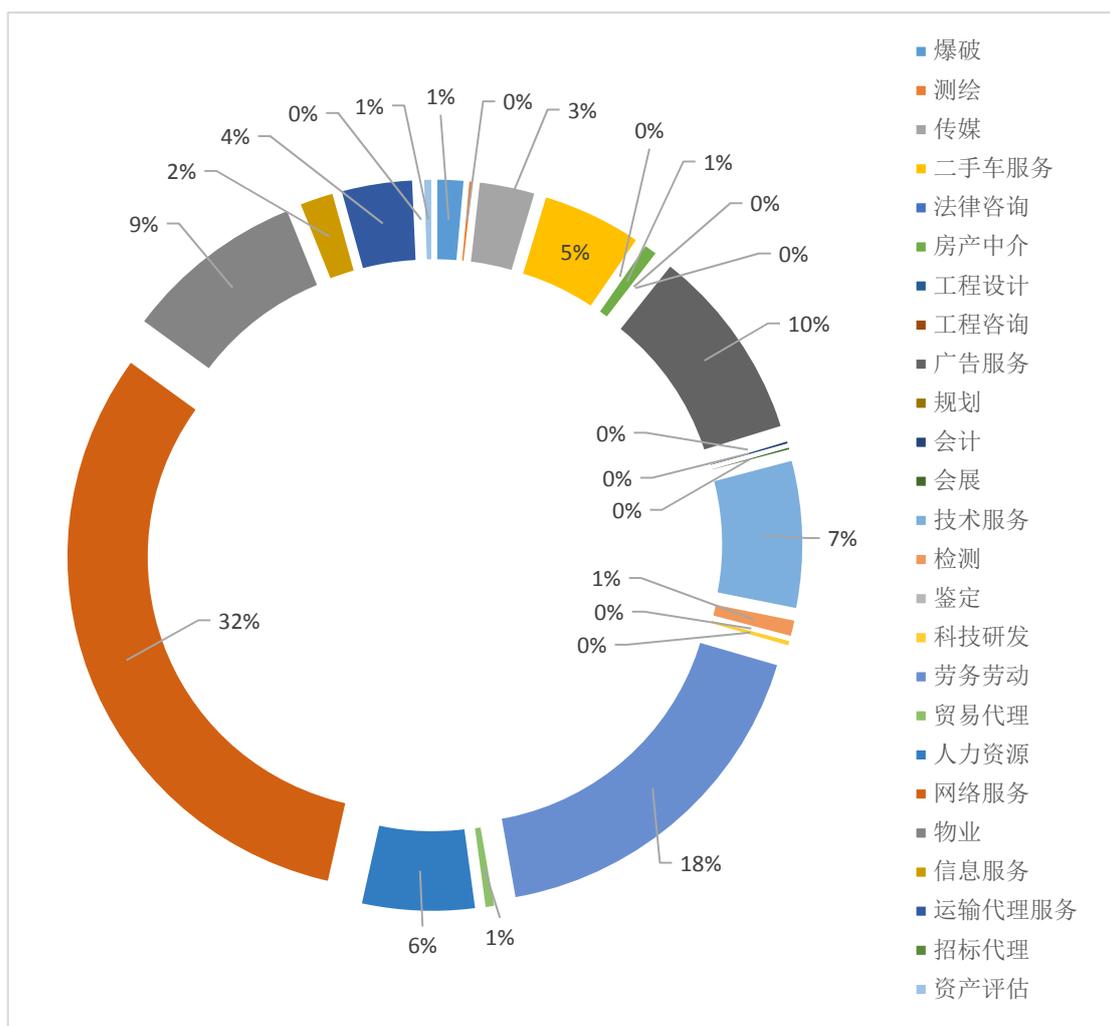


图 4 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各类型从业人员分布

综上所述，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在适应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上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它正逐渐成为政府转移出去的部分职能承担者，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重要支持，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其发展水平与增长方式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评估鉴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融中介服务等新型中介机构迅速发展，对岫岩县主导产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并日益成为服务业的新增长点。

尽管“十三五”期间中介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服

务业发展仍存在总量规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结构功能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优质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有差距的问题，特别是中介服务业总体上发展不够快、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中介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够深入；本地中介组织发展不全面；缺少科技型、技术型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产业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充足；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不够显著；部分中介事项依靠域外机构提供服务等等。

二、机遇挑战

新时期岫岩县服务业将进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面临着诸多难得的机遇。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人们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使得居民的消费结构产生了明显的变化，人们对生活服务品种、服务数量与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消费者对中介服务的认同程度不断提高，需求品种不断增多，促使生活性服务需求提高，为生活消费性中介服务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政府机构的改革、职能的转变，政府逐渐剥离大量的微观管理职能和日常具体事务，交由社会去解决，为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大量的制造型企业正面临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企业重组、流程再造、资本运营等专业技术要求很高的业务也在不断地新增，催生了企业对各类中介服务的新需求，需求量的不断增长，为生产性中介服务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

鞍山市岫岩县的中介服务行业竞争激烈，主要体现在服务质

量、专业能力、价格竞争等方面。一些知名的中介机构凭借良好的声誉和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同时新兴的中介机构也在不断涌现，这为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岫岩县的中介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泛，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也会越来越多样化；岫岩县中介服务企业在同时也面临着规范发展、服务质量提升、创新转型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第三章 发展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按照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抓发展、促振兴”，结合岫岩县实际，主动融入鞍山服务业发展布局，以推进中介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为抓手，加强要素保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推进现代中介服务业集聚发展，按照加快建设“中国玉都、生态水乡”的要求，科学谋划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着力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增强驱动能力，构建现代中介服务业产业体系，支撑本地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与持续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岫岩县中介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二、发展思路

围绕辽宁省服务业“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以创新驱动发展高端服务业，打造服务业重点工程，促进辽宁省服务业供给质量提升，增强产业竞争力；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提高精细化服务水平，促进商业模式、产业形态创新”，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科技型、技术型中介服务业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中介服务业迭代升级，争当“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排头兵。

围绕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积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和辽东绿色经济区，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推进岫岩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高效、便捷”发展，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东北地区生态经济大县。

围绕鞍山市服务业“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岫岩县服务业发展全面打造‘中国玉都’”，进一步增强全县服务业对鞍山市层面定位与空间布局的认识，以“岫玉产业发展”为导向，市场需求为引领，科技创新为手段，人才培养为基础，提升发展能力为重点，构建优质高效的岫岩县中介服务业新体系，统筹中介服务业协同发展，实现岫岩县中介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全局谋划，协同发展。紧扣岫岩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强本地中介服务业全局性谋划，优化整体布局。统筹中介服务业协同发展，加快城乡服务业协同发展，增强集聚辐射功能和示范带动效应，全力构建岫岩县现代中介服务产业新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抢抓岫岩县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速中介服务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打造发展新动能。推进现代中介服务业与岫岩县制造业、玉石加工业、现代农业全流程、全产业深度融合，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坚持突出特色，升级发展。围绕岫岩县实现“中国玉都、生态水乡”目标，聚焦现代中介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强中介服务业发展短板，大力扶持科技型、技术型中介服务企业，带动岫岩县现代中介服务业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激发活力。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工作，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破除制约中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着力增强现代中介服务业的有效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创造新的服务需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风险防范，稳步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牢固树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实现中介服务业稳步发展。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新时期岫岩县服务业发展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抓发展 促振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扎实推进振兴发展各项事业，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中介服务产业新体系加速形成，实现“中国玉都、生态水乡”目标，打造北方玉石文化中心、鞍山市区域性消费中心和区域生态旅游中心。到2028年，基本建成“沈阳都市圈”玉文化中介服务的重要亮点、“辽东绿色经济区”绿色生态中介服务的重要节点和鞍山市“两翼一体化”经济战略中介服务的重要支点，培育一批岫岩县本土知名度高、信誉度好、竞争力强的中介服务业品牌机构，中介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融入鞍山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法制健全、监管科学的中介服务业体系，适应岫岩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于全县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具体目标

——规模进一步扩大。中介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左右，到 2028 年，中介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提升至 5%，中介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左右。

——结构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业迈向中高端化，其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中介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其品质得到大提升。到 2028 年，中介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中介服务产业新体系基本形成。

——功能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业规范化、品牌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8 年，中介服务业培育和建设一批鞍山市知名服务业企业、品牌，服务业消费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区域性现代中介服务业基地基本建成。

第四章 重点行业

现代中介服务业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对促进岫岩县产业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岫岩县中介服务业有良好的基础和较强竞争优势，坚决落实岫岩县全面打造“中国玉都”、稳固“全国食用菌大县”地位和建设东北地区生态经济大县三位一体的发展定位，加快重点产业扶持与发展，努力提高业务能力与层次，增强“市场竞争、产业服务、方式创新”的核心能力。抓住产业转型升级和国内外市场规范发展的机遇，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

一、重点发展信息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

紧密围绕岫岩县“玉石产业、特色（食用菌）农业、生态产业”优势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决策咨询、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和环保咨询等服务。增强社会信息咨询意识，培育信息咨询市场，建立完善的有利于各类信息咨询机构健康发展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开放共享信息资源，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和运营环境。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测绘、监理、造价、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等企业组成联合体、开展联合经营或并购重组为大型综合性企业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逐步实施咨询服务业的执业资格制度，广泛招纳优秀咨询人才，造就一支具备较

高专业素质的咨询服务队伍，不断提高咨询质量与服务水平。争取到 2028 年末，培育形成年营业额超 5000 万元、具有鞍山市竞争力的 2-3 家大中型信息与工程咨询公司（事务所）。

二、重点发展鉴定认证检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鉴定、认证和检测行业，利用岫岩县良好的区位优势和雄厚的玉石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岫岩县玉石设计和加工生产的独特优势，鼓励培育具备多种功能的大型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面向玉石产业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包装宣传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不断提高玉石产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现有的“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和岫岩玉文化产业园”为依托，建设专业化的岫岩县“岫玉”产品监督检验服务平台，逐步成为专业优势突出、辐射力强的辽宁省级“玉石鉴定检测”服务中心，带动岫岩县玉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类鉴定、认证和检测行业机构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树立行业品牌，使其成为鉴定检测服务中的龙头企业，带动行业的整体发展。争取到 2028 年末，建立 1-2 家规模大、品牌好、实力强、信誉高的年业务收入超千万元的大型认证和检测服务机构。

三、重点发展科技型技术与研发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科技咨询、科技经纪、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代理、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优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环境，

造就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的科技中介服务队伍，充分满足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需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多渠道吸引各种资源从事科技中介服务业；逐步实行科技中介服务的从业资质认证和管理，实现人才队伍专业化。支持鞍山科技大市场等技术转移机构在岫岩县建设鞍山科技大市场（岫岩分市场），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围绕岫岩县主导产业的发展需要，培育培训技术经纪（经理）人等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发布符合岫岩县产业需求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定制服务。积极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培育一批综合性代理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向特色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争取到 2028 年末，新成立 3-4 家科技型中介服务企业，鼓励 2-3 家行政审批类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科技中介服务增项业务。

四、重点发展不动产中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不动产租售、房产评估、房产代理等中介服务行业。要健全行业准入规则，加强行业自律约束，加大市场的规范和监督，着力解决房地产中介信誉缺失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利用“辽宁省评估机构信用管理系统”做好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初审工作，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房地产评估工作的各项要求，促进岫岩县房地产评估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加强资质管理，不断提高不动产

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争取实现不动产中介持证上岗率 100%。引导和鼓励房产中介向品牌化和连锁化方向经营发展，提升整个行业的集约化水平。

五、重点发展会展服务行业

以“玉石文化”为契机，充分利用岫岩县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重点发展会展服务行业，大力培育具有岫岩县特色的各类专业会展品牌，提高岫岩县玉石产业展会的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不断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以中国玉雕会展中心和玉文化产业园为载体，加快高档次会展场馆建设，整合利用会展场馆，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和会展承办机构落户，举办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区域性会议和展览以及大型节庆活动。积极搭建“中国玉都”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为岫岩县企业推送国外展会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活动，扩大岫岩县本地企业及“岫玉”产品的对外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强综合性展览项目专业化服务，培养和引进优秀会展业人才，构筑人才高地，促进会展服务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将岫岩县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玉文化会展服务中心城市。争取到 2028 年末，会展数量年均增长 10%以上，会展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六、重点发展广告与融媒体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服务。打造专业、

特色融媒体品牌。推动广告服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广告经营企业联合重组和集约化经营。要提高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加快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业务合作，推动各类广告与媒体企业之间联合重组，努力培育融媒体服务品牌，提升整个行业的发展实力。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媒体界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广告经营企业联合重组和集约化经营，促进广告企业品牌建设。贯彻落实《辽宁省促进“十四五”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岫岩县实际，坚持正确导向发展，严守商业广告宣传底线。推动鞍山市《广告经营单位业务管理规范》的推广和应用，通过集中整治、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和实时监测，积极开展广告监管工作，推动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现代科技在广告中的应用，提高广告制作水平与广告服务水平。进一步扶持网络信息服务子行业，鼓励年轻人创办以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媒作品创作、互联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业务为主业的新型小微企业，繁荣岫岩“玉文化”网络环境，提升“产业+互联网”竞争力。至2028年，岫岩县广告营业额年平均增长10%，打造本土融媒体平台1个，建设网红直播基地1个。

七、重点发展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创业指导、家政、社区服务、

养老陪护等服务。支持建设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场所，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系统。继续推广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规范行业准入制度，同时拓宽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领域，将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发展协同，着力发展与岫岩县产业升级转型需求相一致的各类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形成统一开放、服务内容全面、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到 2028 年，争取建设营业额超百万元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 2 家以上。不断提高职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争取职业中介持证上岗率达 80%以上。引导开展服务创新，制定业务规范，不断提高职业中介机构的规范运作水平，不良投诉率控制在 5%以下。

八、重点发展法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鼓励律师事务所开拓金融投资、企业兼并重组等法律服务领域，培育建立多专业协同、多层次分工、具备专业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队伍。促进公证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全面参与人民法院执行中的和解、调查、送达工作，协助人民法院搜集核实执行线索、查控执行标的，协助清点和管理查封、扣押财物等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制度，充分发挥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化解纠纷能力。引导鼓励律师事务所注重律师团队建设和培训教育，大力培育本土品牌律师、品牌所，创新发展思路，走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

经营道路，通过组建律师集团、律师联盟等新型模式，加快建设一批多专业协同、多层次分工、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知名度、能够从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促进法律服务市场的全面发展。争取 2028 年，建立 1-2 家岫岩本土化的规模大、品牌好、实力强，年业务收入超百万元的中型律师事务所。完善公证工作与司法审判、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相衔接的法制建设，努力培养和引进一批既懂法律又熟悉金融、经贸等相关知识的公证人才，不断增强公证公信力。

九、重点发展会计税务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价格评估等服务。积极培育和引进规模化、专业化的事务所，鼓励资产评估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创业投资评估、灾害补偿评估等业务，推动房地产评估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大力改善会计税务服务行业的执业环境，加强执业诚信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构筑人才高地，提升强化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大幅提升非审计业务比重的基础上，行业总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 10%以上。加强行业管理，提升社会公信力，支持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咨询、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专项审计、业绩评价、司法鉴定、投资决策等多元化、国际化、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积极发挥岫岩县涉税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争取到 2028

年末，培育形成年营业额超百万元、具有鞍山市竞争力的 1-2 家中型事务所。

十、重点发展金融中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产权交易、融资担保、金融租赁、金融信托、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保荐、保险公估、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路演培训等服务。加快发展金融要素市场，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创新商业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形成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推进岫岩县与鞍山市智慧金融平台、鞍山市中小企业网上融资平台的对接工作，依托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的“信易贷”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惠更便利的融资产品。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做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服务工作。在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担保公司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本地担保公司。积极研究扩大担保标的范围，增强担保公司的业务能力。大力发展银行中间业务、证券期货交易、保险等现代金融中介服务，培育和促进岫岩县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重点发展信用中介服务行业

重点发展信用评级、征信、管理等服务。鼓励岫岩县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

等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服务。推动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多元化、规范化发展，推行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公示，加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建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加快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岫岩县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培训等，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强力扶持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动态数据库，加快信用评估专业人才储备，率先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争取到 2028 年，发展岫岩县本土化的信用中介机构 2 家以上。

十二、重点发展行业组织中介服务行业

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社团、专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管理、协调、服务、监管等方面的功能。积极扶持发展以产品、服务功能为纽带的岫岩县开放性区域性行业协会，重点培育一批在全省有影响的行业协会，争取到 2028 年，发展建设地区性特色行业协会 1-2 家。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完善行政审批服务

（一）优化政务环境

深化岫岩县中介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取消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进行调节、行业协会商会能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事项的行政审批，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定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设定前置行政许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清理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堵点”。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打造高效智能 5G 政务大厅，深化审批提速增效工作，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打造“四到”服务品牌。立足数字化建设，打造 5G 智能政务服务大厅，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深化审批流程再造，实现“智能申报”、“自动填表”、“无人审核”、“网上发证”，开展“一事全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头办事、多次跑腿等情况。大力推广“一条龙”服务和网上审批；严禁开展多项检查，限制重复检查；严禁多头交纳执业风险保证金，收取标准只能按执业机构收取，不准按执业事项的多少收取；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和各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的行为，切实减轻中介行业的负担。建立完善岫岩县中介行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的制度。

坚持动态维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制度，按照《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建立全省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等有关规定，统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等情况，依托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动态管理全县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支持岫岩县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省内、外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岫岩县中介服务竞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培育市场主体发展举措有关要求，培育、孵化、吸引市场主体，为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指明方向，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均衡发展。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等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发放普法宣传单、公开服务信息告知单等方式，告知其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中介机构用户”通道及时入库，提醒其依法履行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信息法定义务。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告知申请人可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用户评价”通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提出“好差评”的意见。

及时更新岫岩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统一规范。详情见规划附件 1。

（二）放宽中介服务业市场准入

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和规章未禁入的岫岩县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岫岩县。对

新登记注册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名称核准、集团设立、投资人资格、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条件。凡新办中介服务机构，注册资本按法定最低注册标准执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登记注册时，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证书或场所租赁证明，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证明；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行业、项目外，中介机构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核准登记。

（三）改善中介服务机构商务环境

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推动岫岩县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集中布局，提升专业化服务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入驻企业及员工提供拎包入住式的办公场所、配套设施和“保姆式服务”。合理调整、逐步降低电信宽带接入费用，提高带宽质量和电信服务水平。中介服务业的用水、用气、用电价格按国家价格改革政策执行。中介服务业实行差别化收费，体现优质优价。对中介服务机构应缴纳的各种资格认证、考试、培训费以及行政事业性费用，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低限收取。

二、完善财税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岫岩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中介服务公

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企业和机构引进培育、试点开展、品牌打造等。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结合政府职能转变，重点在会计审计、税务鉴证、法律服务、工程咨询、安全评价、商品检验、环境检测等中介服务领域，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必须坚持公开招投标原则，增加操作透明度，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增强政府购买服务透明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简化费用结算的财政审批流程，拓展中介服务业的市场需求空间。加强政府购买中介服务范围和程序的研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二）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切实落实国家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和新办中介服务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中介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岫岩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强化行业管理体系,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一) 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

按照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加快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府部门与其下属从事中介服务的单位或社团组织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四个方面彻底分开。坚决纠正和制止政府部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垄断经营,强化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中介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根据《关于印发全市(鞍山市)民政系统中介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自查自纠,对岫岩县范围内“应脱未脱”和未履行“五分离、五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全县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措施,通过签署脱钩协议、党建交接等方式,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有序完成脱钩工作。

(二) 加强中介服务业的法制建设和依法监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岫岩县实际需要,研究制定、修改完善岫岩县有关促进和规范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大力整顿中介服务业市场秩序,改善执业环境,打造良好、有序、

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围绕《鞍山市规范市场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及各行业中介组织的管理办法，不断提升岫岩县中介组织诚信监管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中介行业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双随机”动态监管与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相结合，减少对同一企业检查次数。引导、促进和保障岫岩县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公平竞争。依法加强对中介服务业的分类监管，重点加强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房地产经纪、劳务中介等行业的监管，规范其经营和执业行为。综合采取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经济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对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不予委托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中介服务业务，不予采信中介服务结论。

（三）逐步调整中介服务业的行业管理模式

对符合资质要求的岫岩县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探索创新行业管理模式，通过产业链整合，发挥综合经营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场地扶持、开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建立创业辅导基地。建设完善中介服务体系。鼓励中介机构为国有、集体、民营等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代理服务。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强化岫岩县政府门户网站、行业协会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充实完善信息服务内容。加快岫岩县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的建设，大力开发和充分利用信息资源，推进法人登记类、资质类和监管类信息向中介服务机构有序开放，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完善岫岩县政务服务网络中介超市功能，加强中介机构入驻、交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更新入驻中介机构信息，鼓励线上开展业务，对诚信度高、业务量大的中介机构，优先向企业推荐。

（五）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政策

依据国家、省工作要求，在岫岩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服务收费自清自查工作，规范全县中介机构收费行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对具备市场充分竞争条件的中介服务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质相符。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六）引导和促进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功能作用

积极推进岫岩县中介行业协会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的原则在中介服务行业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新型行业协会、商会。落实《中介类社会组织失信主体管理暂行规定》《鞍山市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清理整顿岫岩县“僵尸型”社会组织，打击非法社

会组织，引导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自主办会、依法管理的原则，推动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其在制定技术标准、企业策划、行业规划、协调服务、自律管理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加强行业自律，形成服务规范，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开展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加强岫岩县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管理格局。支持岫岩县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和运作机制，增强其自主办会能力，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公信力。支持尚未成立行业协会的中介服务行业依法组建行业协会，推动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管理格局。

四、建设行业市场体系，规范企业行为方向

（一）加强培育市场主体

支持优势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行业内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开展连锁化、网络化经营。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知名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民营中介服务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大型项目、重大课题招标。开展岫岩县中介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知名度和竞争力。加强优势机构重组联合，鼓励岫岩县规模较大、业绩突出、具有一定品牌的中介机构，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自愿原则，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向综合性、集团化、

跨国化方向发展。

开展岫岩县中介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重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按照法定程序，依托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强化中介服务业地方标准的实施推广，扩大中介服务业标准的覆盖范围。

（二）努力挖掘市场需求

坚持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企业内部服务，包括：代理、会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等领域需求市场化、社会化。细化深化专业分工，培育和扩大岫岩县中介服务业的市场需求，促进中介服务业产业化发展。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将能够由社会提供的服务业务推向市场，对经批准的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专业培训等服务，实行公开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完善岫岩县政府行政决策的社会咨询机制，实现决策咨询的社会化、产业化。

（三）推进实施品牌战略

积极扶持中介服务机构做优做强，鼓励优势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行业内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开展连锁经营和网络化经营。加大岫岩县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树立品牌意识，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和岫岩县著名商标、岫岩县名牌，对获得国家级品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奖励。建立中介服务业培育库，将实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发展潜力大的中介服务企业列入培育库，加

以重点引导、扶持、培育。鼓励中介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介服务龙头企业。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等各类侵权行为。

（四）促进中介科技创新

引导建立岫岩县技术交易、技术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利代理等一批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科技社团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活动。

五、构建金融服务体系，增强企业资金保障

（一）拓宽中介服务机构融资渠道

加大对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落实支持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及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通过股票、债券、私募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贷款抵质押办法，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优化审批流程，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机构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支持，引导各类资本投资岫岩县中介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改制上市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

过创业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市场融资。支持投资者以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作价出资设立中介公司，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技能、管理等要素出资设立中介合伙企业。

（二）促进信用担保机构发展

鼓励岫岩县中介法人机构出资组成商业性和互助式会员制担保机构。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互助性融资担保。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机构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支持，引导各类资本投资中介服务业重点领域。

六、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构建诚信自律行业

（一）建立健全诚信评价管理体系

根据《鞍山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科研和知识产权、中介、消费等10个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岫岩县个人和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披露和承诺制度，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落实《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规〔2021〕3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登记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记录，

完善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完善岫岩县审计、评估、咨询、代理等各类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大力倡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开展经营业务时查询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报告。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支持具有较高市场公信力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培育和发展。将岫岩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记录作为行业评优表彰、政府采购以及政府实行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完善，推动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构建完善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合、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岫岩县中介行业的自律作用，完善中介行业信用监督管理系统，督促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顺应服务业发展新趋势，更新理念，创新方式，加快推动监管方式由按行业归属监管向功能性监管转变，由分散多头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由行政主导监管向依法多元监管转变。强化中介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着力打造“诚信为本、自律为荣”的中介诚信文化品牌。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和宣传，建立信用评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在中介行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度，结合信用评级，将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征信平台，接受社会的监督。

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强化法制意识，自觉遵守和执行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守法经营，坚决纠正和杜绝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加强执业道德建设，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市场观，逐步建立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自我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中介业健康有序发展。严厉查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除经济处罚外，还要综合不同情况采取限制其进入中介市场、取消执业资格、清出中介市场、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形成一套长效的市场监管机制。

七、打造人才培养体系，促进行业人力支撑

（一）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各类中介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支持岫岩县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完善职业教育，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拓宽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理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动员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形式的中介专业知识能力教育培训，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培养和造就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科技型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新型分配方式，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和流动机制，努力形成人才加速集聚，有序流动的局面，为加快

全县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强化高端人才引进

鼓励中介机构从国内外引进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专业人才，引进人才享受科技专家人才同等优惠政策。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大力引进中介服务高精尖人才。对引进的符合相关政策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个人奖励，提供人才公寓、子女就近入学等便利。将中介服务高端和紧缺人才纳入岫岩县高层次人才和各级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及待遇。根据“钢都英才计划”（2.0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介组织、猎头公司等各类引才机构，为全县推荐并引进A-C类人才的，全职引进1人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对于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引进的符合“钢都英才计划”（2.0版）相关政策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个人奖励。

八、增强行业保障体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中介行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

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将中介机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针对岫岩县中介行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较强的特点，引导中介机构与职工依法全员签定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督促中介机构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切实维护中介行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

（二）建立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以岫岩县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征询平台为依托，建立中介机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完善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将网上展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发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供求信息搜索等功能运用于中介服务平台中，实现公共信息共享，逐步解决中介机构取证难、获取公共信息难的状况；支持岫岩县中介服务业以资源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交换为基础开展咨询、鉴证、技术支援等服务业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依托政务服务网公布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等信息。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刊物等媒介采集和发布信息，多渠道获取中介行业服务网络信息，促进中介行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坚持动态维护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布动态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随机抽查结果等信息，及时更新相关功能板块信息，打造岫岩县优质政务服务环境。

（三）加强中介服务业行业统计服务

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起政府统计、部门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中介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健全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的信息发布制度，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全面地反映中介服务业发展动态。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完善部门统计数据报表制度，健全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共享的能力和水平，为中介服务业增加

值核算提供准确、完整的统计基础资料，科学反映岫岩县中介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创新成果。加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做好中介服务业发展情况的信息和预测预警等工作。发挥政府信息全面权威的优势，建立中介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依法准确、规范、快捷地统计重要数据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坚持归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业务数据工作制度，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建立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8]47号）“建立审批过程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业务数据库建设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商改发[2020]13号）等有关要求，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维护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本部门发生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业务数据，为定期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定期组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随机抽查等提供支撑保障。

第六章 重点项目

岫岩县加大项目培育力度，寻找、筹划和培育一批新项目，逐步建立中介服务业发展的项目库，并确定专人负责跟进、督促、指导和服务，确保项目发展后劲充足。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的指导力度，丰富项目建设的类型和内涵，指导相关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发展具有区域和行业特色的中介服务业，走具有岫岩县特色的发展道路。

本方案共计谋划六大类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以列表方式汇总，见下表。

表 2 中介服务业重点项目类表

| 序号 | 重点项目大类名称 | 实施主体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总额 (亿元) | 建设周期 (年) | 备注 |
|----|----------|------|--------------------------------------|--------------|-------------|----|
| 1 | 商业场所建设类 | 建设部门 | 各类服务业场馆建设，包括商业区、产业园区、会展中心、产业大街等商业场馆 | 2-3 | 2-3 | |
| 2 | 企业技术服务类 | 企业单位 | 各类企业技术服务外包项目，包括企业研发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请转移等 | 0.5-1 | 1-2 | |
| 3 | 信息平台开发类 | 科技部门 | 各类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开发与制作、调试、运维服务等 | 0.2-0.5 | 1-2 | |
| 4 | 节日展会组织类 | 文旅部门 | 针对区域重大节假日、民俗节日、体育赛事、民间文体事项所开展的大型活动 | 0.2-0.5 | 0.5 | |
| 5 | 政府咨询规划类 | 发改部门 | 各类政府规划、政策咨询、行动方案、项目可研、产业报告、行业分析等 | 0.1-0.2 | 0.5 | |
| 6 | 区域人才培养类 | 人社部门 | 针对各类政府部门、企业、社区、协会等所开展的讲座、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 | 0.1-0.2 | 1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发展重点

高度重视中介服务业发展，把促进中介服务业发展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发展重点，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引导资源向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集聚。强化中介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县中介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的核心作用。以中介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为平台，进一步强化完善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加强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行业稳定协调增长。定期召开中介服务业工作会议，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构筑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促进中介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体系，明确牵头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相关部门要创新发展思路、明确工作职责，尽快形成全县上下密切配合、工作齐抓共管、加快发展中介服务业的整体格局。建立重点中介机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情况交流，掌握重点机构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

二、提高落实标准，推动规划实施

加强顶层设计，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确定发展思路、制定各项政策的根本要求和着力点，完善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配套政策及法规，加快中介服务业创新驱动和创新动能培育。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中介服务业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社会参与的中介服务业发展格局。强化任务实施管理。根据中介服务业发展规划，按年度将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和实施主体责任。顺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任务执行的跟踪检查，切实保障服务业政策规划的贯彻执行和具体落实。

全面清理各种政策文件，废除和修订带有所有制差别和对不同类型中介服务行业在申请立项、融资、税收、用地、能源供应、人才引进、办理证照、收费等方面存在不公平待遇的政策。废除、修订和继续执行的各类政策文件，均要向社会公示，为中介服务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强化基础设施，促进招商引智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适应中介服务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抓好信息、交通、流通、旅游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面向中介服务业应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完善物联网、云计

算及大数据平台等技术设施。推进中介服务业相关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政策引导，引进国内外中介服务业百强、优秀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新锐企业等。大力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招商，通过以商招商、以才引才，组织实施好“双招双引”攻势。积极推动外资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先放开对弥补发展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的中介服务领域。

四、加强工作考核，增强监管责任

建立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研究建立中介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中介服务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量化、分解，作为考核各主管部门工作的内容，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各主管部门为所管辖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first 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中介机构履行监管责任；外地中介机构在岫岩县执业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开展整顿规范中介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弄虚作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恶性竞争行为，促进中介行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 1：表 3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1 | 8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 9 | 按规定出具资产证明 | 岫岩县教育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2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变更，是指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 | 10 |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 岫岩县教育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3 | |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 | | | | | | |
| 4 | 13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 16 | 出具验资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5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 17 |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6 | | | 注销登记 | 18 |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7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 19 | 出具验资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8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 20 | 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 9 | | | 注销登记 | 21 |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岫岩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

续表 3-1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 项目审批 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 务 实施机 构 | 中介 服务 行业 主管 部门 | 备注 |
|----|-----------|----------------------|--|---------|----------------------------|---------------------------|--|---|----------------------------|----|
| | 编 码 | 项 目 名 称 | | 编 码 | 名 称 | | | | | |
| 10 | 16 |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 | 25 | 出具财务 审计报告 | 岫岩县民 政局 | 1 《慈善法》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 59 号) | 会计师 事务所 | 省财 政厅 | |
| 11 | 17 |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 | 26 | 出具验资 报告或者 财务审计 报告 | 岫岩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1. 《劳动合同法》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 会计师 事务所 | 省财 政厅 | |
| 12 | 18 | 职业培训 学校办学 许可 | | 27 | 出具验资 证明 | 岫岩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2. 《职业教育法》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 令第 372 号) | 会计师 事务所 | 省财 政厅 | |
| 13 | 14 2 | 职业培训 学校筹设 审批 | | 20 2 | 出具验资 证明 | 岫岩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 1.《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 令第 372 号) | 会计师 事务所 | 省财 政厅 | |
| 14 | 11 8 |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 | 16 1 | 编制建设 工程设计 方案 | 岫岩县自 然资源局 | 1. 《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具有相 应建筑 设计资 质的机 构 |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
| 15 | | | 占用、挖掘公路、公 路用地或者使公路 改线审批 | | 质量和安 全技术评 价报告编 制 | 岫岩县交 通运输局 | 1. 《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 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 具有工 程设计 资质 (公路 行业) 的单 位 |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
| 16 | 35 | 涉路施工 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架设、埋设管线、电 缆等设施, 或者利 用公路桥梁、公路 隧道、涵洞铺设电 缆等设施许可 | 45 | 质量和安 全技术评 价报告编 制 | 岫岩县交 通运输局 | 1. 《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令 第 593 号) 3.《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 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 具有工 程设计 资质 (公路 行业) 的单 位 |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

续表 3-2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17 | 35 | 涉路施工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 | 1. 《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8 |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 |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 | 1. 《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交通运输部 JTG B05-2015) |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的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9 | 40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50 | 技术审查咨询 |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2 号修改)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32 号修改) 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44 号修改)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
| 20 | 127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延续经营 | 184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 |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改)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修改) |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1 | | |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许可延续 | | | | | | | |
| 22 | | |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 | | | | | | |

续表 3-3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23 | 13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 190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岫岩县交通运输局 |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发布、国务院令 752 号修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 |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4 | |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 | | | | | | |
| 25 | 4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5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岫岩县水利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4.《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6 | 6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 78 |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岫岩县卫生健康局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7 | 68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79 |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岫岩县卫生健康局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 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卫生健康部门 | |

续表 3-4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28 | 69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80 |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岫岩县卫生健康局 |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 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9 | 7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81 |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岫岩县卫生健康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修改） | 资产评估机构 | 省财政厅 | |
| 30 | | |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94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341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1 | 79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95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341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续表 3-5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32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05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应急管理部门 | |
| 33 | 86 | | | 106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4 | 8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09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341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5 | 143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03 |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341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应急管理部门 | |

续表 3-6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

2023 年 6 月 27 日调整更新

| 序号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 | 具体办事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 | | 行政审批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 编码 | 名称 | | | | | |
| 36 | 143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04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9 号公布、省政府令 341 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说明：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